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54.255%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33.95 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5%的担保义务），公司为其提供 45.745%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66.05 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5%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 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北交投怡亚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河北交投怡亚通控股股东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 51%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公司作为河北交投怡亚通的第二大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 49%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

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